

“护学岗”守护安全畅行 “第一课”播下安全种子

银川交警“护学”忙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小朋友,不着急,交警叔叔抱你下车。”“大家排好队,有序过马路。”2月26日7时30分许,在银川市景博学校门口,银川市交警分局兴庆一大队辅警冯德军耐心地护送着孩子们进入校园。

开学首日,银川市交警分局根据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共设置44个护学岗,在学生上学交通高峰时段和重点路段加大执勤力度,指挥、疏导过往车辆,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良好。



银川市兴庆区交警一大队辅警冯德军在银川市景博学校门口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

彭阳公安 排查隐患保安全



新学期前,彭阳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春季开学前隐患排查,为师生返校撑起“平安伞”。该所民警辅警对辖区18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疏散通道、视频监控设备、安保器材、各类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有效以及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吴芳芳 摄

红寺堡区禁毒办 护航无毒新学期

本报讯(通讯员 禹文丽)新学期伊始,红寺堡区禁毒办组织各乡镇积极开展2024年春季开学“禁毒第一课”,为构建无毒校园、培育健康向上的青少年一代贡献力量。柳泉乡禁毒专干抓住春季开学契机,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陪伴成长 禁毒同行”宣传活动。禁毒专干讲解PPT、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观看禁毒宣传视频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毒品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普及识毒防毒技巧,不断增强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2月26日,大河乡禁毒专干在辖区学校开展以“禁毒第一课 守护少年的你”为主题的“禁毒第一课”。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差等特点,禁毒专干通过教学讲解、案例分析、发放宣传手册、展示毒品仿真样品等方式,让学生们了解毒品的特征、伪装以及危害,讲授如何抵御毒品侵害的方法。

2月26日,红寺堡镇禁毒专干以“开讲禁毒第一课 护航无毒新学期”为主题,在红寺堡区第二中学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吴忠交警 开讲“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 郭晴楠)2月26日,吴忠交警在学校周边安排警力疏导交通,护航在校师生安全出行的同时,宣传民警辅警走进校园,讲好“开学第一课”。

开学首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二大队根据辖区各学校道路交通情况,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沟通协作,深入推进治理乱堵堵、“一校一策”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安排警力,在学生上、下学交通高峰时段和重点路段加强交通疏导,密切关注实时路况,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当日8时许,交管一大队宣传民警辅警走进进陕师大秦宁中学,为全校2000余名中学生送上新学期交通安全“大礼包”。宣传人员引导学生们在参与交通的过程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并结合近年来涉及学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讲述交通事故的危害性。

“今天的交通安全知识宣讲让我受益匪浅,作为高中生,我们要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争做一名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好少年。”秦宁中学学生杨旭东说。

编者按

2月26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相继开学,公安、交警、法院、检察院、消防、禁毒等政法单位工作人员或进驻入校,或值守街头斑马线前,以开展护学岗、法治教育讲座、普法宣传、督导检查、安全提示等形式,为未成年人送去健康成长的祝福。



2月26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开启护学模式,保障辖区中小学顺利开学,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稳定。 本报通讯员 杨洁 摄

银川公安两千警力护校



胜利街派出所民警代晗暖心安慰找不到家长的孩子。

本报讯(记者 丁丁)“家长先等等,注意车辆。”“孩子过马路别着急,时间来得及。”2月26日6时30分,银川市771所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执勤警力早早到岗,在执勤中亲切叮嘱上学的孩子们,安抚送孩子们的家长们。

“保安师傅,防暴器材都配齐了吗?视频探头实时在线打开看看。”开学当天,银川市公安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民警岳媛来到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对门卫值守制度、值班巡查制度、技防监控运作等重点部位和消防安全等安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

11时30分许,兴庆区公安分局胜利街派出所民警代晗来到辖区第二十二小学“护学岗”。“都别着急,孩子们马上出来了。”听到放学铃声响起,代晗立即指挥家长有序接回孩子,同时帮助“落单”的孩子与家长取得联系。

据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队长王志峰介绍,银川市公安局积极联动全市771名专职保安员充实到“护学岗”行动中,构建由公安民警辅警为主导,专职保安员为骨干,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的“一警+N”工作模式,确保“护学岗”工作常态化。同时,完善基层校园治理体系,立足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1215路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全部覆盖到771所中小学幼儿园。

2月26日开学当日,银川市公安机关共出动2000余名警力,对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护校活动,全市开学首日安全平稳。

宁夏消防上好“安全培训课”



石嘴山市第二十一小学学生试穿消防服。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 文/图)“同学们,你们知道森林草原防火为什么重要吗?”“因为森林能吸收二氧化碳,因为森林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2月26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宁夏机动队“应急科普志愿服务队”来到灵武市第一中学,为师生们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操场上,消防宣传员向师生展示了风力灭火机、油锯、水枪、组合工具等装备,讲解了相关知识,并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同学们根据讲解要领拿起器材体验,在队员的保护下,体验了一把“小小森林消防员”的乐趣。

“如果身处火场中,我们要保持镇静、明辨方向,不要紧张,因为人一紧张往往会做出错误的动作,或者危险的动作。”2月26日,在石嘴山市第二十一小学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里,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宣传员正通过实际案例视频,就怎样预防火灾事故、如何在火场中逃生、如何减少火灾损失等问题进行讲解。

当日,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动邀请红寺堡区第一幼儿园的师生们来消防大队参观学习,体验消防生活,并为幼儿园的消防志愿者、任课老师、安保人员和后勤人员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教授他们学习使用消防器材,练就消防安全技能。



2月26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民警在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与学生们互动。

当日,石嘴山交警深入全市各县(区)6所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广大师生进行文明交通、平安出行交通安全提示宣讲,组织学生参加视盲区和“鬼探头”交通安全体验活动,寓教于乐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本报通讯员 张晓龙 摄

中卫交警暖心护学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2月26日7时30分许,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一大队辅警黄世英,早早来到中卫市第五小学门前路段,开始新学期首日的护学岗工作。

“小朋友,稍微等一会儿,阿姨带你们一起过。”在校门前的斑马线上,黄世英一次次指挥过往车辆停车让行,一次次带小学生们通过路口。她对记者说:“护学岗上,不只是疏导交通、引导通行,放学时段,我们还会向等候接孩子的家长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

近日,中卫交警提前部署,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校园周边,常态化开展护学岗工作,护航中小学生们平安上下学。



2月26日,黄世英在中卫市第五小学门前开展护学岗工作。



2月26日,吴忠市公安局孙家滩分局孙家滩派出所调配警力,定岗定责,安排护学岗警力到岗位,切实站好“护学岗”。 本报通讯员 马维佳 摄

盐池公安准时“报到”不缺位

本报讯(记者 何巧云)“小朋友注意脚下,走慢些……”一声声叮嘱,开学季,盐池县公安局各派出所组织警力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逻防控,提高学校周边“见警率”,全力维护好新学期校园治安秩序。

“师傅们停一下,让孩子们先过,同学们快跟上!”2月26日,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辅警提前到达县第二小学“护学岗”点位,疏导沿线车辆,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有序通行。

“消防装备是否过期,安全通道是否通畅,护校力量是否安排到位……”开学前夕,社区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学校,对校园安全设施、安保力量的配置及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逐项细致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孩子们,手上戴的电话手表和电话卡千万不要随意转借给他人……”2月26日,盐州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杨思敏走进县第一小学开展安全教育讲座。

“年满12岁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兴庆区法院送去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2月26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心向少年 爱驻家园”志愿服务队来到银川市第十五中学,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法治第一课”。

法治课一开始,锁莉萍首先发问,“有谁知道,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多少周岁?”学生们纷纷举手回答。锁莉萍点赞同学们踊跃回答问题的同时介绍说,12周岁在刑法上具有特殊意义,已达到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掷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任。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听课的学生们表示这节课很有意义,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还启发了自己的法治思维,希望今后能够有机会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

2月26日,兴庆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锁莉萍为银川市第十五中学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第一课”。 本报通讯员 安洋 摄

开学第一课,讲给校长听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翎)开学季,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灵武市第八小学,为灵武市200名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分管安全副校(园)长送去新学期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检察官敏晶以《从预防校园霸凌引申如何防范青少年犯罪,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为题开展法治讲座,讲述去年发生在大同市某校的一起校园暴力事件。“校园暴力事件频发,不少中小学生的暴力行为难以得到惩罚。因此,学校在处理校园霸凌时需要负起更多的责任。”敏晶从什么是校园霸凌、如何预防校园霸凌、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等三个方面,通过多个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强调校园安全治理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必要性,并提出诸多预防校园霸凌的具体举措,协力与各校方共同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银川公安开学第一课“警”彩纷呈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文/图)“通过活动,我明白了交警叔叔指挥交通的手势,知道了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还体验了交警叔叔的大摩托车,真是太帅了。”银川博文小学三年级学生翟振皓高兴地说。2月26日是春季开学首日,银川市公安局联合交警分局、兴庆区公安分局富宁街派出所银川博文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宣传活动。

“在校门口一旦发生暴恐事件,我们该怎么办?”富宁街派出所民警话一出口,同学们便争先恐后地举手。“先躲在安全的地方然后想办法报警。”一名同学答道。随后,民警为孩子们演示了防暴器材的使用,引来大家的阵阵惊叹。

“同学们,你们如果遇到了校园欺凌怎么办?”在校园欺凌知识宣讲环节,同学们纷纷举手回答民警的提问,将相



一名学生体验警用摩托车。

关知识牢记心间。

另一边,几个游戏场地早已准备就绪,各班组通过游戏增强对安全知识的理解和记忆。现场,银川交警还将印有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用具发放给孩子们,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线上+线下”同上法治课



检察官走进校园开讲法治宣传“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翎)2月26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三十小校区,开讲法治宣传“开学第一课”。

讲座以“法润少年心 引领前行路”为主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精挑细选的案例娓娓道来,以案释法,聚焦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面对不法侵害的自我保护等内容,引导同学们知法守法、明辨是非善恶,遇到危险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此次活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步进行,主会场设在学校多媒体教室,同时通过直播的方式走进每个班级,以“千名师生同上一堂课”的方式共同享用丰盛的法治文化大餐。